

#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战略投资内蒙古迪安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 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及其进展

2016年5月16日，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迪安”）与德清和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和盈福”）、德清合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合嘉信”）、呼和浩特市金丰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内蒙古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原协议”），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5,350万元受让德清和盈福、德清合嘉信合计持有的内蒙古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信医疗”）6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临2016-065）。

现因德清合嘉信、德清和盈福后续不再开展经营活动，经其合伙人会议决议注销其有限合伙企业主体资格。2018年12月6日，迪安诊断与德清合嘉信、德清和盈福和杨彪分别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德清合嘉信和德清和盈福在原协议中的剩余权利义务转让给丰信医疗董事长杨彪。

### 二、协议主要内容（德清合嘉信）

#### 1、协议各方

甲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德清合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杨彪

#### 2、权利义务的转让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由丙方承继。

###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根据原协议约定，甲方应支付 5,070 万元以取得乙方在丰信医疗共计 13% 的股权。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已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共计 2,535 万元，余款 2,535 万元尚未支付；

现乙方同意，以上款项由甲方支付给丙方。甲方应在丰信医疗完成原协议中所述的期后事项之日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 2,535 万元支付至丙方指定账户；

以上款项的支付，视为甲方对原协议乙方剩余债务的履行，甲方与乙方之间，将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 4、生效日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协议主要内容（德清和盈福）

### 1、协议各方

甲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德清和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杨彪

### 2、权利义务的转让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由丙方承继。

### 3、生效日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其他

本次协议签署主要为原协议中剩余权利义务的履行对手方主体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实质影响，特此提示。

##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清合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彪之权利义务的转让协议》；

2、《关于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清和盈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彪之权利义务的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